

## 目錄

<b>壹、身分權及社會參與權</b>	<b>P03</b>
一、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喪失或回復	P03
二、原住民族別取得、變更、註銷或更正	P03
三、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及並列羅馬拼音	P04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日	P04
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P05
<b>貳、教育文化語言權</b>	<b>P06</b>
一、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P06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P07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P08
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P09
五、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P10
六、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P11
七、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	P12
八、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P13
九、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P14
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P15
十一、苗栗縣推展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	P16
<b>參、社會福利權</b>	<b>P17</b>
一、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P17
二、苗栗縣喪葬火化補助	P17
三、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P18
四、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P18
五、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P19
六、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P20
七、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P20
八、原住民法律扶助	P21
九、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P22
十、文化健康站—長照服務	P23

<b>肆、工作保障權</b>	<b>P24</b>
一、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P24
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	P24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審查	P25
四、原住民職業訓練	P25
五、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	P26
六、原住民中高齡就業促進	P27
七、原住民就業服務平台	P28
<b>伍、居住安全與福利</b>	<b>P29</b>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P29
二、住宅租金補貼	P30
<b>陸、地政</b>	<b>P31</b>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P31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P32
<b>柒、林業</b>	<b>P33</b>
一、獎勵輔導造林	P33
二、禁伐補償	P34
<b>捌、金融</b>	<b>P35</b>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P35
<b>玖、通訊錄</b>	<b>P36</b>

## 壹、身分權及社會參與權

### 一、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喪失或回復

#### (一)申請資格：

父母均為原住民；父母一方為原住民，所生子女隨原住民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被年滿40歲且無子女原住民父母收養者；非婚生子女，隨原住民生父母一方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

####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 二、原住民族別取得、變更、註銷或更正

#### (一)申請資格：

1. 自我認定原則。
2. 具原住民身分。
3. 民族別：依據行政院目前核定之16族別辦理登記。

####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P3

### 三、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及並列羅馬拼音

#### (一)申請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姓名條例》第1條：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國民身分證。
2. **受理單位**：戶政事務所。

###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1日

#### (一)申請資格：

1.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1日。
2. 具原住民身分。

#### (二)如何申請：

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就各該所屬族別之公告放假日期，逕向工作或就讀學校辦理放假事宜。

-----P4

## 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考試種類：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二)報名日期：約每年6月。

(三)考試日期：約每年9月。

(四)應考資格：

- 1.自110年1月1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
- 2.自113年1月1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P5

## 貳、教育文化語言權

### 一、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家戶年所得總額在50萬元以下者。
- 2.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二)如何申請：

- 1.準備文件：申請書。
- 2.申請時間：每年9月30日前。
- 3.受理單位：各就讀之學校。網址：<https://cip.ntcu.edu.tw/>
- 4.補助金額：國小3,000元/學年；國中4,000元/學年(分為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

-----P6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3.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如何申請：

申請項目	準備文件	申請時間	補助金額	受理單位
1. 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開學後10日內	1. 國小：2,000元/學期 2. 國中：3,000元/學期 3. 高中：5,000元/學期	各就讀之學校

2. 個人單項才藝 優秀獎學金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每年4月中前	依名次給予3,000元至1萬元	
3.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依團隊人數，給予每人1,500元至5,000元	

-----P7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一)申請資格：

申請項目	補助對象	準備文件	申請時間	補助金額	受理單位
1. 助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申請表、切結書(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每學期註冊時(每年2月及9月，依各校規定)	公立：1萬1,000元/學期 私立：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	各就讀之學校
2. 伙食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2.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3.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輔導有實際需求者。			1萬500元/學期	
3. 住宿費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P8

### 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所及延畢生)之原住民學生。惟各大專校院在職專班、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原住民學生僅可申請獎學金，且每一學校名額有限。

#### (二)如何申請：

1. 應備文件：蓋有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中低及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
2. 申請時間：各學期註冊時(每年2~3月及7~8月)。

3. 受理單位：各就讀之學校。

查詢審查進度網址：<https://cip.ntcu.edu.tw/>

4. 獎助金額：

申請項目	其他條件	獎助金額
1. 獎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3 萬 2,000 元/學期
2. 一般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或設籍蘭嶼鄉之雅美族人	2 萬元/學期
3. 低收入戶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3 萬元/學期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2 萬元/學期

-----P9

## 五、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一)申請資格：

參加考試項目		原住民學生	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免試入學者	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	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	加總分 10%	加總分 35%
	特色招生術科徵選入學者	加總分 10%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 2 年制	登記分發入學者	加總分 10%	加總分 35%
	其他	由各校考量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優待	
(三)大學	考試分發入學者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35%
	其他	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受理單位：各就讀之學校。

-----P10

## 六、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

(一)申請資格：

1.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2.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規定，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測驗。
3. 具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需參見當年度公費留學簡章規定】。

(二)語言訓練補助：

經公費留學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馬來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二)受理單位：線上報名。

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tudyabroad/exam>

-----P11

#### 七、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

(一)申請資格：

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每一學位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如何申請：

1. 應備文件：戶口名簿影本、原民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資料卡、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申請表及生活費領據。
2.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及 9 月。
3. 受理單位：線上申請。 網址：<http://cip.evonne.com.tw/>
4. 獎助金額：留學期間生活費美金 400 元/月，每 6 個月申請核發一次。

-----P12

#### 八、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一)申請資格：為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二)如何申請：

1. 應備文件：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如係共同發表著作或取得專利者，應檢附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時間：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3. 受理單位：線上申請。 網址：<https://asta.nttu.edu.tw/>
4. 獎勵金額：

申請項目	獎勵金額
1. 深造教育	1. 就讀者：碩士班 1 萬元，博士班 3 萬元 2. 取得學位者：碩士班 3 萬元，博士班 12 萬元
2. 學術專門著作	請參閱〈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
3. 專利	3 萬元，若是為「共同取得專利」者，則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4. 專業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1 萬元 2. 取得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優級 3 萬元，高級 2 萬元，中高級 5,000 元
5. 體育傑出人才	請參閱〈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

-----P13

#### 九、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

(一)補助對象：

個人、原住民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地方政府。

(二)如何申請：

計畫開始 2 周前，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個人資料表、身分證明或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學校及地方政府免附)各 2 份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三)補助金額：

申請項目	補助金額
1. 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	最高 30 萬元
2.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調查、研究與出版	最高 30 萬元
3. 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研討會	最高 30 萬元
4. 原住民參與下列國際及大陸地區活動： (1)重要藝術展演或競賽 (2)文學交流及體育競技	(1)最高 30 萬元 (2)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十五人；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人
5. 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衛生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	最高 5 萬元
6.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推廣活動	最高 3 萬元

-----P14

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補助對象：

原住民個人、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經營之公司行號。

(二)項目及金額：

1. 創作 (50 萬元)。
2. 出版 (20 萬元)。
3. 調查與研究 (20 萬元)。
4. 國際文化交流 (20 萬元)。
5. 研習活動 (20 萬元)。
6. 演出或展覽 (50 萬元)。

(三)審查時間：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收件截止日期	3 月 10 日	6 月 10 日
審查時間	3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
公布日期	4 月 1 日	7 月 2 日
計畫執行期間	不限計畫執行期程，但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最晚須於 12 月	



10 日以前完成結案。
-------------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址：<https://www.ipcf.org.tw/>

-----P15

#### 十一、苗栗縣推展原住民團體活動補助

##### (一)補助對象：

在苗栗縣依法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原住民協會、合作社、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前款原住民協會及合作社，其負責人應為原住民。

##### (二)項目：

1. 文化、產業活動。
2. 藝文教育。
3. 兒童及青少年教育。
4. 族語教育。
5. 老人、成人、婦女教育。
6. 法治教育。
7. 社會服務教育。

##### (三)補助標準：

1. 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
2. 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二案為限。
3. 每案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
4. 配合中央或本府專案、政策性活動並專案簽准者得不受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政策性活動亦得不受第九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P16

## 參、社會福利權

### 一、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 (一)申請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救助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 (二)如何申請：

1. 申請時間：死亡救助、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於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重大災害救助事件，於事件發生 3 日內，由申請單位派員訪視並辦理救助。
2.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 (三)補助金額：

視個案情況 1 萬~5 萬元。

## 二、苗栗縣喪葬火化補助

###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原住民死亡時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一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時，以火化方式辦理喪葬事宜者，實際支出殯葬費用之親屬或配偶。
2. 申請本件喪葬火化補助，其喪葬費用之支出以在本縣轄內合法立案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如何申請：

1. 申請文件：申請表、死亡證明書正本、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往生者除戶戶籍資料、合法立案喪葬業者出具費用明細及繳款證明、委託匯款書及切結書等。
2. 申請期間：於死亡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3.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 (三)補助金額：最高 3 萬元。

-----P17

## 三、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 (一)申請資格：

設籍苗栗縣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同年度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或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計畫之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如何申請：

1. 申請期間：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額滿提前截止)
2. 申請方式：攜帶健保卡向健保特約牙科醫院(診所)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額：最高 3 萬元。

## 四、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 (一)申請資格：

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原住民，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者。

###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如有土地、房屋財產應附「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
2. 受理單位：勞保局國民年金組(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或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苗栗縣辦事處 037-266190)。

### (三)補助金額：

每月補助 3,772 元。

-----P18

## 五、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 (一)申請資格：

1. 具有原住民身分及在職身分，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予獎勵。
2. 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 21 學分，每學分 1,600 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二)如何申請：

1. 應準備文件：申請表、領款收據、在職證明正本、學分費收據影本、學分合格證明影本、課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2. 申請方式及時限：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將申請表件以掛號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三)補助金額：

最高 3 萬 3,600 元。

-----P19

## 六、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凡符合參加健保第 6 類第 2 目(受補助對象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之保險對象資格，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2. 涉及蘭嶼鄉投保第 2 類(職業工會會員)、第 3 類(農、漁水利會會員)、第 6 類第 2 目之原住民。
3. 目前已在保者，不須另外提出申請；若中斷或從未加保，需應備文件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印章、戶口名簿。
2.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 七、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一)申請資格：

原住民身分，年齡 15 至 65 歲，並符合下列四者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勞動人口無公教人員保險、無勞工保險、無農民健康保險、無漁民保險或勞保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
4. 111 年 5 月起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級距下限者。

(二)如何申請：

1. **保險期間**：5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 日止(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2.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 八、原住民法律扶助

### (一)扶助項目：

由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包含：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具有特殊情況者，得予專案扶助。

###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全戶申請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相關官司案件資料。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起，原民會專案的申請人必須不合法扶及其他政府專案之扶助資格，且案情部分要有理由或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
2. 受理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037-368001）。  
「法律扶助」專線 0800-58-5880、「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412-8518#2、「檢警偵訊・律師陪同」服務專線(02)2559-2119。

## 九、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一)服務對象：本縣原住民。

### (二)服務項目：

1. 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諮詢與輔導。
2. 專案服務：運用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專案方法推展福利服務。
3. 原住民族權益宣導或講座。
4. 推展志願服務。
5. 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平臺。
6. 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資料。
7. 其他創新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服務據點：

原家中心	電話	地址	執行單位
苗栗縣都會區	037-688351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忠孝二路 83 號(忠孝里活動中心 2 樓)	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協會
苗栗縣泰安鄉	037-995962	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 69 號 B1	苗栗縣竹南造橋後龍維安協會
苗栗縣南庄鄉	037-822996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大同路 17 號 (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 3 樓)	苗栗縣南庄鄉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協會

#### 十、文化健康站-長照服務 (不要分成兩頁)

(一)服務對象：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

(二)服務項目：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
2.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
3. 營養餐飲服務。
4.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5.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二)服務據點：

鄉鎮市區	站名(電話)	
苗栗市	苗栗市山城文化健康站(037-269915)	
頭份市	頭份市都市文化健康站(037-696284)	
泰安鄉	士林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62098)	圓墩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41253)
	司馬限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90952)	中興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94208)
	天狗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62068)	斯瓦細格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41677)
	大安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62151)	象鼻社區文化健康站(037-962095)
南庄鄉	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037-821170)	南庄部落文化健康站(037-822412)
	嘎嘎歐岸部落文化健康站(037-823623)	風美部落文化健康站(037-821421)
獅潭鄉	百壽部落文化健康站(037-932773)	

-----P23

#### 肆、工作保障權

一、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一)申請資格：

1. 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並取得勞動部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
2. 每人每級申請 1 次為限。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申請表、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存摺封面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申請時間：以證照所載生效日起 1 年內提出。
3. 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三)獎勵金額：

甲級 6 萬元、乙級 1 萬元；丙級 5,000 元。

二、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

(一)準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 負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4. 社員名簿、會員名冊、理監事或董監事名冊、股東名簿或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有效期限：自發證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三)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P24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審查

(一)申請資格：

年滿20歲(或18歲以上未滿20歲但已結婚)且具工作能力之原住民。

(二)準備文件：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2. 身分類別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三)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四、原住民職業訓練

(一)申請資格：

1. 與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預定進用原住民之民間事業單位；經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育有關者。
2. 每滿15名原住民，即可向本府提報希望開設之訓練班別。

(二)申請時間：每年7月31日前。

(三)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P25

五、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

(一)申請資格：

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應於111年1月1日起「始」僱用年滿15歲以上未滿40歲之原住民，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月後始請領津貼。

用人單位提供之「工作職缺」地點應位於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梯次：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 第二梯次：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三)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四)獎勵金額：

僱用原住民族青年之「用人單位」最高1萬元；受僱之原住民族青年「勞工」最高2,000元。

-----P26

六、原住民中高齡就業促進

(一)申請資格：

用人單位應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應於111年1月1日起「始」僱用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或40歲以上未滿55歲之原住民族勞工，其用人單位以營業項目包含「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等行業別為限或，且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個月後始請領津貼。

(二)申請時間：

1. 第一梯次：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2. 第二梯次：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

(三)受理單位：本中心(行政課)。

(四)獎勵金額：

僱用原住民族中高齡之「用人單位」最高1萬元；受僱之原住民族中高齡「勞工」最高2,000元。

-----P27

七、原住民就業服務平台

(一)服務項目：

1. 就業諮詢。
2. 媒合就業。
3. 適性評估。
4. 職業訓練。
5. 求才服務。
6. 創業諮詢。
7. 辦理徵才活動。
8. 就業權益宣導。

(二)聯絡資訊：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諮詢專線：02-89953456 轉 3176、3182、3187、3184。
2. 全國9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免費求職專線 0800-066-995 苗栗縣轉1轉6。
3. 原JOB-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網址：<https://iwork.cip.gov.tw>)。

(二)受理單位：

苗栗縣就業服務受理時間：每週一到週五 0800-1700



★邱督導 0978-692811。

★絲專員 0978-692877。

(頭份、竹南、造橋、南庄、獅潭、三義、後龍及三灣)

★高專員 0978-692810。

(苗栗、通霄、苑裡、卓蘭、大湖、公館、銅鑼、西湖、頭屋及泰安)

-----P28

## 伍、居住安全與福利

###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一)申請資格：

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及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1. 建購住宅：未逾2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房屋登記原因以興建(第1次登記)、買(拍)賣取得，確實自用居住者。
2. 修繕住宅：自用住宅屋齡超過7年；近5年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3. 申請人之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二)如何申請：

1. 準備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所得稅及財產證明各2份(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入帳存摺封面影本、住宅照片、修繕所需估價單。
2. 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3. **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之公所。

-----P29

### 二、住宅租金補貼

(一)補助對象：無自有房屋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

(二)補助資格：所得標準為最低生活費3倍即可申請。

(三)申請日期：111年7月1日上午9時至111年8月31日下午5時。

(四)諮詢專線：(02) 7729-8003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五)**受理單位**：線上或郵寄申請。 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

-----P30



## 陸、地政

###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一)申請資格：

1. 身分為原住民。
2. 使用的土地為公有土地。
3. 在 77 年 2 月 1 日前祖先遺留下來，並繼續使用至今的土地。
4. 宗教團體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

#### (二)不得申請：

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公共交通道路..等)及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屬於洪水水位行水區之土地)。

(三)受理單位：本縣轄內原住民地區鄉公所（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

-----P31

###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 (一)申請資格：

1. 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79 年 3 月 26 日前)
2. 有原有自住房屋。(79 年 3 月 26 日前已存在、建物所有人)
3. 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 (二)原住民申請取得原保地所有權流程圖：



#### (三)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申請取得原保地所有權流程圖：



(四)受理單位：本縣轄內原住民地區鄉公所（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

-----P32

## 柒、林業

### 一、獎勵輔導造林

#### (一)申請資格：

1. 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2.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3. 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4. 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5. 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二)申請書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三)受理單位：本縣轄內原住民地區鄉公所（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

-----P33

##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一)申請資格：

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

(二)申請書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4.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三)受理單位：本縣轄內原住民地區鄉公所（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

-----P33

## 捌、金融

###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一)貸款類別：

1.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2. 原住民族微型貸款。
3. 其他政策性貸款。

(二)服務項目：

1. 創業諮詢輔導。
2. 輔導申請貸款。
3. 經辦機構溝通。
4. 金融知識宣導。
5. 債務協議分明。

6. 轉介相關資源。

7. 原民會相關業務。

(三) **受理單位：**

苗栗縣原住民金融輔導員 林小姐 服務電話:0905-308683

-----P34

## 玖、通訊錄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地址：360 苗栗市府前路 3 號(縣府第三辦公大樓 1 樓)

主任室：037-373750

秘書室：037-373755

原住民行政課：037-362142

原住民經建課：037-362109

原住民工程課：037-558538

就業服務專線：037-373752

金融服務專線：037-559228

傳真電話：037-356681

官網：<https://cipa.miaoli.gov.tw/Default.aspx>

粉絲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00386832712648>



官網



臉書粉絲專業

-----P35